

曾拿水泥塊砸死人踹進垃圾桶 殺人犯又痛毆監獄管理員

屏東男子陳姓男子 15 年前酒後和朋友起口角，竟拿水泥塊砸死對方還踹進垃圾桶，被依殺人罪判刑 17 年入獄，未料他在綠島監獄服刑時，見陳姓管理員蹲下替他上腳鐐竟揮重拳，差點打瞎陳員右眼，法院刑事再依傷害罪判他 5 月，民事判應給付陳員 16 萬元，可上訴。

陳男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屏東小吃店和嚴姓友人酒後口角相約單挑，陳撿拾地上樹枝、木棒及水泥塊朝顏頭部重擊，顏遭打趴奄奄一息，陳還狠心將他踹入一旁大型垃圾桶內致死，陳再向恆春分局自首。

檢方當時依殺人罪起訴求處無期徒刑，被害家屬則求處死刑，屏東地院一審痛斥陳手段凶殘，考量他自首符合減刑要件，依殺人罪判 17 年，上訴至最高法院駁回確定。

陳男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在綠島監獄服刑時，陳姓管理員依法執行戒護勤務，要蹲下替陳男施戴腳鐐，他突然情緒失控朝對方臉猛揮拳，陳員挨揍右眼球遭打傷一度失明，釀視神經病變、外眼眶骨裂。

檢方事後函詢醫院，發現陳員回診後，視力從原本矯正後 0.6，已經恢復至 1.0，外觀也無異狀，並無永久性傷害，可見應未達「重傷」程度，但考量陳男有殺人犯行，素行惡劣，又趁著公務員執行公務時，以暴力攻擊，惡性非輕，依傷害罪嫌起訴，經法院刑事判 5 月。

陳員再提民事求償，主張被陳男毆傷釀右眼球及眼眶挫傷、右側眼視力喪失、右側外傷性視神經病變，包括醫療、工作損失、精神撫慰金 40 萬元等，一共求償 43 萬 7810 元。

陳男抗辯稱，陳員因公受傷應有公務機關補助，不能再和他求償，且自己當時情緒不穩，幻聽有人要對他不利，但沒真的打到人。

民事庭審酌，陳男確有幻聽、妄想，審酌雙方收入、經濟能力，陳員受害程度等，認其精神撫慰金以 15 萬元適當，加上其餘求償等，共判陳男應給付陳員 16 萬 4460 元。

(資料來源：udn 聯合新聞網 113 年 10 月 8 日報導)

發掘潛在危機因素；改進安全防護缺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